

廣東改革開放 紀事

1978~2008

(下)

CHRONICLE OF GUANGDONG PROVINCE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广东改革开放纪事》编纂委员会 编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ISBN 978-7-80652-789-4



9 787806 527894 >

上下两册总定价：680.00元

廣東改革開放紀事

葉選平

《广东改革开放纪事》编纂委员会 编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DAIL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改革开放纪事 / 《广东改革开放纪事》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80652-789-4

I. 广… II. 广… III. 改革开放—成就—广东省 IV. D61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56781号

广东改革开放纪事 (下册)

《广东改革开放纪事》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电 话: (020) 87373998-85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金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98 彩 插: 3.5

字 数: 2668千字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0元 (上下册)

投稿热线: (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 (020) 87373998-8502

网 址: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经济建设篇

JINGJI JIANSHE PIAN



六、金融

金融强省建设

1984年广东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总量率先确立了在全国第一的地位；1988年广东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总量确立了全国第一的地位。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广东金融积累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阻碍了金融业的发展。

2003年底，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金融强省的战略。各级党委、政府和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加快金融业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同时，坚持用改革与发展的办法妥善解决金融遗留问题。2004年全省启动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和广东发展银行改革重组以及推进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等一系列改革，在改革中妥善处理了各类金融历史遗留问题，质量效益明显好转。

2007年是广东大力发展金融产业、加快建设广东金融强省的第一年，也是广东金融改革发展的一个重大的转折期。2007年6月，省委、省政府在广州召开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金融改革发展工作，同时颁发《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的若干意见》和《广东建设金融强省“十一五”规划》，明确了广东金融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提出了发展金融产业的各项政策措施。2007年广东金融工作实现了由防范化解风险全面转入科学发展的历史性

转折，并实现了三大新突破：一是全省系统性的金融风险有效地全面排除；二是首次确立发展金融产业的思想，首次对全省金融产业发展和地方金融工作作出全面科学的规划和部署，提出加快广州、深圳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和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的金融产业发展布局，提出建设有广东特色的地方金融市场体系的市场发展布局；三是首次实现金融产业增加值、金融机构利润均超1000亿元，改变了金融主要指标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局面。同时，全省还实现了三大金融市场的共同繁荣，三大比例（存贷比例、直接融资比例、金融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例）都在提高。主要表现：一是在银行信贷方面，至2007年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48955亿元，增长13.16%；贷款余额30617.29亿元，增长16.56%；存贷比例为62.54%，比上年同期提高2.7%。二是在资本市场方面，2007年末，全省共有上市公司267家（A股187家，境外80家），当年新增上市公司48家（境内25家，境外23家），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3.2万亿元，从境内外股票市场募集资金超过1000亿元，发行债券182.5亿元，直接融资比例为20.1%，比上年同期提高7.6%。三是在保险市场方面，2007年末，全省保费收入807.45亿元，增长32.94%，并成为连续4年保费收入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唯一省份，保险深度为2.61%，比上年同期提高0.3%，保险密度达到

734元/人,增长12.4%。四是金融产业地位不断提高。

2007年全省实现金融产业增加值1221.17亿元,增长26.9%;金融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4.0%,与上年同期的快报统计同比口径相比提高1%,金融产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9.4%,比上年提高2.4%。

金融开放

1979年以后,广东改革开放走在全国前列,广东银行业也率先迈出对外开放的第一步。

(1) 开展对外合作交流。1979年开始,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首先派员到香港外资银行考察和联系合作业务。随后,农、建、工行省分行和其他银行也相继派员到境外和国外金融界考察、学习。1981年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行广东省分行开始与香港金融机构进行金融科技合作,研究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处理银行业务。随着银行自动柜员机的推广,进一步加强粤、港、澳之间ATM、POS(自动存取机)网络互联、清算、信息交流,为粤港结算业务发展和支付结算合作打下基础。1996年2月,广东银联跨行ATM网络实现与香港、澳门联网。1998年初,在深圳开办深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业务,同年10月,扩大至全省。2001年9月,增加汇票和本票的单向结算,次年6月,开通粤港港元双向结算业务。2005年8月,粤港外币票据网上退票信息处理系统开通,提高了粤港外币票据交换效率。其后,外币实时支付系统实现联网,为粤港企业打通银行相互汇划款项的通道。

(2) 拓展国际金融业务。1979年以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进一步拓展国际金融业务。办理国际结算、华侨汇款、外币兑换、外币存款、外汇贷款、外贸贷款、信托投资、信息咨询、租赁等业务。在全国最早开办境内外居民外币存款。随后工行、农行、建行广东省

分行和招行、广发行、交行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相继拓展国际金融业务。至2007年底,全省金融机构与165个国家和地区的1300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开办进出口押汇、买方信贷、离岸金融业务和国际资融通业务,在国外发行债券筹集外资。基本形成一个与世界各地往来密切的国际结算网络。国际结算金额从1980年14.97亿美元增至2007年的4913.82亿美元,增长327.2倍;外汇存款由1990年的3.69亿美元增至265.40亿美元,外汇贷款由27.33亿美元增至427.01亿美元,分别增长70.9倍和14.6倍。

(3) 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1982年1月,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成立开业,这是改革开放后内地引进的第一家外资银行营业机构。其后,香港渣打银行等6家外资银行相继在深圳设立分行。1985年9月,珠海南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内地首家外资独资银行。

1986年以后,由于广东对外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增长迅速,融资和结算需求迫切,加上内地逐步放开经济特区外资银行经营范围,进入广东的外资银行大量增加。至1996年,共有外资银行分行43家,是1986年的3.1倍,占全国总数的32.8%,居各省市首位。其中:广州市于1992年首批引进南洋商业银行、日本住友银行、法国兴业银行等外资银行机构后,发展很快。至1996年,已增至56家,其中分行13家,代表处43家,包括恒生银行、汇丰银行、华商银行、新加坡大华银行、加拿大丰业银行、德意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美国花旗银行、比利时富通银行等较有名的银行。

1997年因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广东地方金融风险的影响,曾一度减慢外资银行开拓内地市场的步伐。2002年以后,由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允许外资银行对境内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2003年6月,内地与港澳分别签署《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化了准入条件,使广东外资银行机构迅速增加。至2007年底,全省有外资银行营业机构和代表机构144家,其中外资合资银行总

行4家，境外银行分行55家、支行56家、代表处29家。本外币资产总额1811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764.14亿，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460.97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290.41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721.76亿元。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引进了资金、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国内银行业逐步与国际接轨。

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

为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广东银行业突破传统存、放、汇的业务限制，推行市场营销理念，不断拓展金融业务，新业务品种繁多，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1) 负债业务创新。1979年以后，银行储蓄存款业务从单一的存款服务发展到金融理财服务，受到客户欢迎。工行省分行接办原由人民银行经营的储蓄存款业务后，从1984年起，先后推出保险储蓄定期储蓄、房屋有奖储蓄、旅游有奖储蓄、教育储蓄等新品种；农行省分行自1981年开办有奖储蓄后，相继推出南粤女子储蓄、青少年爱心储蓄、存贷结合的个人住房储蓄等业务；1980年中行省分行开办华侨优惠储蓄，1984年开办国内居民定期外币存款；1986年建行省分行开办单位定期存款和购房约定存款；交行广州分行于1987年和1988年先后推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和对公协议存款；1989年招商银行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向境外吸收存款。1995年以后，又推出存本取息定期储蓄、个人支票活期储蓄、通知储蓄、定活两便储蓄、活期约定自动转定期储蓄、旅游储蓄支票业务，单位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至2007年底，省工、农、中、建、交通、招商、广发银行负债类创新业务品种达48种。

(2) 资产业务创新。80年代前期，工、农、中、建省分行，在全国率先创新对公贷款业务。如工行开办技术改造贴息贷款、商业企业小额设备贷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大修理

贷款、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贷款等；农行开办小水电贷款、国营农业设备贷款、种养业投资性贷款、职工家庭农场贷款等；中行开办出口卖方信贷、对外劳务承包贷款、扶持出口产品的美元贴息外汇贷款和人民币配套贷款；建行开办地方基建设备储备贷款、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等。在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各行继续推出商业联营贷款、外资开发性贷款、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农业综合贷款、出口买方信贷等业务。同时，招商银行扩展金融业务，向境外公司发放贷款；广东发展银行支持外向型企业和广梅汕铁路建设开办银团贷款和国际银团贷款。1993年以后，上述各行及深发、中信、浦东、光大等行在企业贷款方面推出的新品种有：票据贴现、抵押贷款、项目融资、福廷费融资（为进出口贸易提供信用、理财和融资的综合性业务）。

1995年以后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居民需求，广东银行业信贷产品创新注重向个人方面发展。相继开办住房抵押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二手房贷款、旅游贷款、助学贷款、汽车贷款、耐用消费品贷款、家居装修贷款、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和综合消费贷款等多种信贷业务。其中业务量最大的是住房抵押贷款。该项贷款早在1985年建行深圳分行和1990年建行江门分行就首先试办“职工购房抵押贷款”和“供楼”贷款，2000年以后成为个人贷款的“热点”。至2007年底，全省银行业资产类业务创新项目达85项。

(3) 中间业务创新。中间业务银行不用或少用资金成本，替客户办理收付或其他委托业务，既能增加收入，又能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广东银行业着力革新和拓展中间业务。80年代，人、工、农、中、建省分行相继开办代收代付业务和代理发行国家债券后，省中行在内地首先推出保函业务和资信证明业务，并率先发行全国第一张银行信用卡；建行开办工程审价咨询业务、代理发行广州东风路建设债券和代理发行公路债券；农行代理发行全国和广东省运动会体育彩票；工行开办经济信息咨

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估、企业注册资金验证，并首先推出全国工行系统的信用卡业务。90年代后，各行进一步发展各种代收代付业务，从原来的10多种扩展至60多种，覆盖各行各业。其中代收代缴各项费用、代企事业单位发放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代理收付医疗保险金、代理收缴归集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等所占比例最大。同时，大力发展银行卡、代保管和出租保管箱等业务。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各种所有制金融机构相继设立开业，同业竞争加剧。1995年以后，广东银行业逐步转变经营策略，利用较先进的设备和金融工具向客户提供多方面服务，使中间业务进一步发展。2000年以后，在电子网络、信息与高新科技的推动下，广东银行业通过互联网和电话，以IC卡、网络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查询、转账、信贷、买卖股票、基金、外汇和综合理财等服务。至2007年底，全省银行业中间业务主要革新项目有56项，全年中间业务收入达265.57亿元，居全国首位。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在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和金融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各种深层次的矛盾也逐渐凸显：一是国有企业自有资金不足，主要靠银行贷款维持，长期高负债运营，经营发生困难或亏损时，导致银行大量不良贷款。二是随着经济体制转轨，国有企业进行多种形式重组，大批企业尤其是县办工业企业关闭破产，使银行贷款遭受损失。三是部分地区在经济建设中盲目上项目、铺摊子，形成开发区热、房地产热。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低下，造成大量不良资产，不少成为坏账，无法收回。四是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和监管力量薄弱，人员整体素质不平衡，长期粗放经营和超负荷经营，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低。有些甚至违法经营，以致资产质量低下，

财务状况恶化，流动性丧失，支付危机频发。此外，金融法制建设滞后，社会信用制度不健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业务和非法集资时有发生；企业和个人贷款违约，故意逃废债务情况严重。时逢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1997年广东曾一度成为全国金融风险的“高发区”。

根据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精神，为遏制金融风险的蔓延，省政府于同年5月14日发出《关于防范和化解我省金融风险的通知》，采取8条措施，积极处理各类企业债券和集资兑付问题，及时化解金融风险。同时按中央部署，要求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制度进行深化改革，剥离不良资产，补充资本金，建立风险机制。对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强内控制度，限期补充资本金，提高风险抗衡能力。同时，重点对规模小、盈利能力弱、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风险特别严峻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进行不同处置：对恩平市20家严重违规经营、不能偿付到期债务的城乡信用社实行政关闭，由广东发展银行成立托管组，托管各社债权债务；对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因经营管理混乱、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实施破产处置；深圳、广州、珠海、佛山、汕头、湛江、东莞7市原有城市信用社实行合并，新设7家城市商业银行，原有的118家城市信用社退出市场；17家由工行省分行组建的城市信用社，由其负责收回，成为工行的营业网点；对36家资产质量较好，尚可继续经营的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农村信用社，纳入当地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统一管理；对广东华侨信托公司面临的金融风险，经过组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在偿还外债、兑付个人债务、剥离转让证券业务后停止其金融业务，改组为实业类公司。

通过以上各种分类处置的市场退出方式，初步解决了部分地区和部分机构已经暴露的风险，但全省中小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仍未彻底

消除，尤其是城市信用社和信托公司资产质量不断恶化。1999年6月，不良资产城信社为406亿元，占35%；信托公司为267亿元，占33%。流动性基本丧失，城信社、信托公司和农村基金会的支付缺口高达866.4亿元，导致挤兑事件频频发生，扰乱金融秩序，影响社会安定。对此，省政府和人民银行制定《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及农金会处置方案》，提出从解决自然人债务和合法外债入手，对全省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统一全面处理，从1999年11月正式开始实施。省政府成立金融风险处置协调小组，对处置中小金融机构和农村基金会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各市政府也成立相应机构对本辖区内中小金融机构进行统一处置，对全省150家城市信用社、16家信托公司及其14家办事处、843家农村合作基金会，统一实施停业整顿。停业整顿的信托公司下属48家证券营业部由广发证券公司托管，用借款归垫股民保证金缺口后由其他证券公司收购。人民银行通过广东发展银行，向省政府发放再贷款450亿元，解决城市信用社、信托公司个人存款、部分外债和被挪用的股民保证金。借款资金封闭式运行，并分别委托工行、农行和中行进行兑付。同时，打击金融犯罪，防止发生道德风险。

广东统一处置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是经济转型时期强化金融监管和金融法制建设、化解风险的重大举措。全省退出市场的金融机构400家，资产规模达1000亿元。其数量之多、规模之大，不仅在中国史无前例，在国际上也是罕见的。其阶段性积极效应较为明显：成功化解了系统性支付危机，自然存款人和投资人的权益得到维护，金融“三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社会金融风险意识提高，金融和经济活动趋于理性化，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金融环境。

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建立

2007年省委、省政府已经将发展金融产业等现代服务业作为广东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抓住国际金融后台业务转移的历史机遇，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提高金融机构的创新能力，省委、省政府决定在佛山市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2007年7月31日，举行授牌仪式暨高峰论坛。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位于广佛都市圈核心区——南海千灯湖畔。占地面积为4.5平方千米，可开发面积1.5平方千米，主要定位为全国性的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及华南区域性的金融商务区。省、市、区三级政府非常重视金融后台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极具竞争力的扶持政策，对金融机构的落户、物业租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补贴和奖励。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同制订《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发展规划》、《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佛山市政府等分别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进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建设的扶持办法》等文件，还制订并稳步实施《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人才保障规划》，确保两年后金融高新区对人才的大规模需求。同时，地方政府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金融学院等多所著名学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培养金融高新区发展所需的中高级人才。并与香港著名金融专业培训机构（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合作，强化金融人才的培训力度，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训体系。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吸引了国内外金融机构后台产业，如数据处理中心、呼叫中心、灾备中心、培训中心、金融创新研发中心等落户，为中央和各地驻粤金融企业的改革创新、做大做强，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得到国内外金融界的积极响应。至2008年6月，已有美国国际集团亚太区后援中心、中国人保集团

南方营运中心、汇丰（佛山）环球营运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数据中心等落户。另外，还有70多家金融机构前来考察并洽谈投资项目。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初步形成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发展规划》，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将以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融入世界为方向，至2015年，在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内设立后台服务部门的金融机构数量将超过80家，金融外包服务企业将超过100家，金融后台服务从业人员将超过10万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金融后台产业和金融辅助产业基地。

外资银行的发展

全国首家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首家处理全球业务的外资银行营运中心分别于1981年、1996年在广东诞生。但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和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等事件影响，直至2003年，广东外资银行才凭借WTO后过渡期结束及银行业对外全面开放、广州和珠海向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CEPA协议开始实施以及“9+2”泛珠三角经济合作机制启动等契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003年后，广东银监局通过主动与香港、澳门金管局进行监管合作会谈，促进CEPA框架下的粤港澳三地区域金融合作；通过召开春茗酒会等联谊活动，为广东外资银行与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搭建交流平台；通过组织外资银行赴佛山、江门、东莞、中山和惠州等地考察，推介广东对外开放新形势，鼓励外资银行向珠三角纵深地区拓展业务。

各级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外资银行的发展。广东省在佛山建立“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吸引金融机构的营运中心入驻；广州市出台《关于大力发展广州金融业的意见》，设立“广州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吸引包括外资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至2007年末，已有来自中国香

港、澳门和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印度、法国、德国、荷兰、比利时、葡萄牙、意大利、奥地利、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20个国家或地区的46家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广东（未含深圳，下同）设立78家机构，较2003年末的38家增长了108%，其中代表处22家，营业性机构56家（包括1家法人银行、29家分行、26家支行）。外资银行在广东设点逐步从广州、珠海、汕头向东莞等地延伸。同时，广东外资银行积极稳妥地向法人机构转制。至2007年，已有14家广东外资银行顺利转制为在国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分支行。

至2007年，广东银监局辖内外资银行资产总额114.06亿美元，比2003年末增长3.69倍；各项贷款余额60.12亿美元，比2003年末增长3.98倍；负债总额102.91亿美元，比2003年末增长4.04倍；存款总额39.33亿美元，比2003年末增长6.93倍；所有者权益为11.15亿美元，比2003年末增长1.85倍。2007年广东外资银行合计盈利8062万美元，比2006年增加3373万美元，增长71.94%。

外资银行在广东的发展，促进了全省部分中金融机构的重组改造以及中外资银行的合作。至2007年底，双方合作形式已涉及支付结算、资金融通、银团贷款、业务培训等多方面。

银行业“合规建设年”活动

2006年6月，广东银监局将合规监管与风险监管有机结合，启动为期一年的广东银行业“合规建设年”活动。

该项活动旨在推动辖内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国有商业银行省一级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及一级分行、城市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法人的农村信用社、省邮政储蓄机构等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设置独立有效的合规部门（岗位），制定统一和持续改进的内部合规政策，建立合规问责机制和

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培育优良的银行内部合规文化。活动分为思想动员、合规机制建设与合规文化建设、合规部门试运行、总结与反思等四个阶段。

通过开展“合规建设年”活动，广东银监局辖内20家银行机构驻粤分行、地方性法人机构组建了合规部门或设立了专门的岗位，独立履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职责；有的银行机构将合规管理组织框架延伸至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并探索在基层网点设置合规岗位，把合规风险管理要求延伸至“神经末梢”。同时，银行机构通过开展一系列形式新颖、内涵丰富的合规文化普及活动，利用刊物、网页等多媒体信息平台进行合规文化宣传，并设立“诚信举报热线”，鼓励员工之间善意监督、彼此负责。

银行同业公会

广东银行同业公会成立于2000年4月6日，是经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是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业性自律组织，下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票据业务专业委员会、“4+1”银团贷款合作委员会、个人银行业务协调委员会、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银行卡业务专业委员会等，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业自律和维权工作。

2003年以后，在广东银监局的指导下，广东银行同业公会积极履行和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制订《广东银行业治理商业贿赂行为自律公约》，配合国家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开展广东银行业合规建设年活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维护广东银行业公平竞争的金融市场秩序，推动广东银行业稳健发展。2008年制订《广东银行业迎奥运文明规范服务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启动“广东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从全省1.4万多个银行网点中评选出首批200家银行作为示范单位。

至2007年，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共有会员68

个，包括政策性银行3家，国有商业银行5家，邮政储蓄银行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0家，城市商业银行4家，外资银行26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家，信托公司1家，财务公司3家，农村信用联社2家，地市银行业协会会员7家，其他会员2家。

广东发展银行重组

广东发展银行（简称广发行）成立于1988年，是广东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新生物，也是中国进行银行业探索、改革和发展的产物。经过18年的实践和发展，广发行逐步由一家广东省内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发展成为一家机构网点遍及全省和北京、上海等26个大中城市以及港澳地区的全国性股份制地方商业银行。

广发行成立初期，在体制上实行多级法人体制，在经营管理方面套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体制机制。因此，造成经营管理不善。加之盲目收购原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和托管恩平城乡信用社造成损失等主客观原因，广发行逐步积累了严重的风险，并于2000年开始暴露。这些问题引起了省委、省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2002年省委、省政府与人民银行已初步形成了解决广发行风险问题的实施意见，并根据国务院的批示精神，加大了对广发行的管理和支持力度。但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改善资产质量和增资扩股等关键问题始终未能解决，流动性风险越积越大。至2004年，问题已严重到非解决不可的地步。

2005年初，省委、省政府决定启动广发行改革重组工作，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系统地、有效地推进了广发行的改革重组工作。其主要做法：一是明确改革重组的主体、目标和原则。使改革重组工作始终以广发行为主体，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以确保在2006年底前完成改革重组工作。二是组建

完善的指挥协调操作体系。主要是成立省政府协调工作组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省政府三方派员参加的广发行风险处置工作小组,得以沟通、协调和指导改革重组工作。同时,督促广发行依法依规聘请多家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财务重组方案策划、引进投资者、法律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三是以“成本最小、效益最大”为原则制订和实施切合广发行实际的重组方案。四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择投资者团队。领导小组按照“购股价格选高不选低,政府免责和降低政府风险条款选好不选差,价格和其他条款完美结合,有利于广发行未来健康发展”等选择标准,监督广发行在筛选投资者团队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参照银行重组商业规则和国际惯例,认真做好选择投资者团队的工作。经过近两年的艰苦努力,最终选定了花旗团队,因其在报价、降低政府成本和风险以及确保广发行健康发展等方面,都较好地达到了中方要求。2006年11月16日,广发行与由美国花旗集团等组成的投资者团队签约,并于12月18日完成交割。

广发行改革重组的成功,是广东省遵循市场规则、大胆创新推进地方金融改革的一次成功尝试,为广东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和奠定了良好基础。

城市信用社退市

1998年前,广东有200多家城市信用社(简称城信社)。1998~1999年,先后有50多家城信社改造成银行、农村信用社,全省城信社剩下150家。

1999年11月,广东省内出现金融机构系统性和区域性支付风险,城信社风险开始凸显。为化解风险,广东以地方财政为依托,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一定的资金,解决了城信社的个人债务,同时对城信社实施停业整顿。在“加强领导、统一政策、分级负责、

央行监管、逐项推进、确保稳定”的原则指导下,有关各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城信社进行清理整顿的工作,并在资产清收、打击金融犯罪、妥善安置职工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阻止了支付风险的蔓延,维护了全省金融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2002~2005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城信社的最终退市问题进行了不懈的尝试和探索,但由于资产质量低劣、对公债务得不到有效解决等原因,全省150家城信社均未能实施最终的退市处置。随着时间的拖延,资产回收的难度越来越大,整顿成本也不断增加,不稳定因素持续积累并有所显现。2005年11月,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信用社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广东启动停业整顿城信社退出市场的工作。由于全省城信社的债务清偿率低,敏感性债务量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市场退出工作的难度很大。经过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2007年5月,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本省停业整顿城信社的市场退出方案。6月,省政府召开全省城信社退出市场工作会议。随后,省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广东省停业整顿城市信用社市场退出工作方案》。各市根据方案的部署,成立了市停业整顿城信社退出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在全省各市迅速展开退市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清算工作。在职工分流安置方面,加强思想疏导和教育工作,多渠道地争取职工分流安置资金缺口,有效地消除了社会不稳定隐患;在债务清偿、债权兑付方面,各地市根据城信社资产质量差异大的实际情况,按照“成熟一家退出一家”、一社一策、各自清算”等原则,依法依规进行了第一次兑付,有效化解了困扰多年的特殊性质存款的兑付压力。

通过以上工作和实践,广东总结和出台了防止停业整顿城信社退市出现风险的预案和敏感性债务的解决办法,从而使退出市场工作顺利推进。至2007年底,全省150家停业整

顿的城信社已全面完成撤销程序并进入清算阶段，为实现全省城信社彻底退出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村信用社改革

1979年后，广东农村信用社主要经历了两次改革。

第一次改革始于1996年底。按照国务院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广东农村信用社正式脱离与农业银行的行政隶属关系，并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开始按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广东省各级政府分别牵头设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分别设立农村金融体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农金改办），负责对“脱钩”后的农村信用社进行行业管理、协调和指导工作。1997年省和各地市农金改办并入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省分行及各地市分行分别设立农村合作金融管理部门，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能，对县（市、区）及以下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则由农村信用合作社当地县（市、区）联合社负责。

第二次改革始于2004年底。广东省参加全国第二批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除深圳农村信用社改组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外，其他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交由省政府管理，并在省政府及人民银行、财政、税务、银监等有关部门的扶持下，消化部分历史包袱，以法人为单位推进产权制度改革。2005年8月，广东省4家地（市）联社和95家县（市、区）联社发起入股成立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并在各地市设立办事处，具体承担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2007年底，在广州、东莞等26个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的第一批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农村信用社实行统一法人的试点基本完成。

至2007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6007.47亿元，负债总额5795.01亿元，分别比

2003年末增加2433.6亿元和2202.33亿元，增长68.09%、61.30%；所有者权益212.47%，比2003年末增加231.28亿元；存贷款余额分别达5424.26亿元和3333.91亿元，分别比2004年末增长54.1%和42.2%；2007年账面利润总额36.61亿元，财务状况明显改观，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面貌焕然一新，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存贷款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1979年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各类金融机构应运而生，银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多存多贷”自求平衡。因而把吸收存款放在各项业务的首位。各种金融机构，尤其是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和广发行、招行、交行、民生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城乡信用社，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资金组织体系和吸存制度。城乡普设存款、储蓄机构，全省办理存储业务网点最多时达2.5万个，比1979年增加1.2倍，金融服务覆盖面越来越广。储蓄存款品种由过去5种传统业务增至36种，并把存款业务与理财服务结合起来，发挥储蓄存款组织经济生活和引导消费的作用。随着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电子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和技

术开始进入银行。1984年工行广州市分行在全国金融系统率先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金融业务后，各大银行相继推广应用。先在广州、深圳、佛山、顺德等大中城市试用，1990年以后普及到全省城乡金融机构和业务网点。先后开发出各种存款储蓄业务软件系统，操作程序逐步实现自动化、电子化和网络化。此后，自动存款提款柜员机也得到普及。全省有一卡通ATM联网机1.36万台，POS机7.9万台，金融自动服务终端数量居全国各省市之首。继1996年实现同城银行通存通兑后，1999年实现全省通存通兑。2006年实现跨行通存通取。各项存款业务持续大幅度上升，实现跨越式发展。1979年全省存款余额仅62.29亿元，1980

年超100亿元,1989年超1000亿元,1997年超1万亿元。至2007年底,存款余额达48955亿元,比1979年增长785倍,各项存款余额连续20年居全国之冠。其中储蓄存款余额23013.3亿元,比1979年增长1689.9倍。广东信贷资金需求量大,一向贷款量大于存款量,属“贷差”省份。改革开放后,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信贷投放大量增加,然而由于存款持续上升,从1991年起,“贷差”变“存差”,金额由152亿元增至2007年的18337.7亿元。

广东各金融机构根据经济改革发展需要,扩大信贷业务范围,不断创新贷款项目,支持地方经济发展。1978年以前银行主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改革开放后,广东较早突破对固定资产领域不予贷款的禁锢。继1979年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后,1980~1984年,又开办技术改造更新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1995年以后,对工业、农业、交通、能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发放大量中长期流动资金和设备贷款。先后推出新的贷款项目80多项,涉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和内外向型经济各方面。在国内率先办理公路、桥梁、铁路、地铁、港口、民航、电力、电信、房地产、文教、卫生、助学、饮食、服务、旅游、购买汽车,乃至个人综合消费等贷款。

广东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信贷投放也不断增加,成为广东地方经济持续迅速发展的有力支柱。1979年全省贷款余额仅123.3亿元,1985年突破500亿元,1988年突破1000亿元,1999年突破1万亿元,2007年达30617.3亿元,比1979年增长247.3倍,占全国金融机构贷款总额11.0%,24年居全国各省市之首。其中,工业贷款余额从1979年的23.24亿元增至2007年的2399.0亿元,增长102.2倍;农业贷款余额从11.53亿元增至431.89亿元,增长36.5倍;商业贷款余额从79.92亿元增至1266.74亿元,增长14.9倍;中长期基本建设贷款余额从0.58亿元增至6238.92亿元,增长10755.8倍。

电子科技发展与银行卡的发行推广

1979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引进RICOM-10V小型计算机,率先在内地应用计算机试办业务,效果良好。1981年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引进M-150小型机,成功开发会计账务处理系统和省辖联行对账系统。1984年工行省分行和农行省分行、1986年建行省分行开始引进功能更先进的电子计算机处理业务,并先后建立起电传网络。稍后成立的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也陆续应用计算机开办业务。

90年代后,金融业务范围和业务量不断扩大,金融机构也不断地对电子计算机进行升级换代。先后引进小型机、中型机、大型机和特大型机。2000年以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工、农、中、建省分行及广发、招商、交通、深发等行先后建成规模大、档次高、技术先进的金融电子科技中心(科技园),具有培训、清算、后台管理多项职能,集研究、开发、生产、测试、维护等功能于一体。开发研制成功金融业务自动服务、跨行业务与资金清算、银行卡应用、金融管理信息、金融办公自动化、金融统计监测管理系统。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依托,进行金融产品创新,开发出金融电子项目200多项,在全国金融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获得省部级金融科技进步奖的有30多项。广东银行业不仅率先应用和推广电子计算机处理各项金融业务,而且率先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跨银行ATM网络系统,覆盖全省城乡,沟通全国,直达港澳。从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到中间业务,从国内金融业务到国际金融业务,从银行日常业务到监测管理,均应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并通过电子科技与货币信贷相结合,衍生新的金融产品上百种。

电子科技的开发应用,推动了银行卡业务的发展。1985年6月,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开发出第一个人民币信用卡系统,并发行国内第一张银行卡——中银卡。次年6月,中行总行指定长城卡为中行系统的信用卡,中行广州分行

开始大量发行长城信用卡。并先后推出长城提款卡、智能卡、借记卡和国际卡等系列品种。1987年9月，工行广州分行发行全国工行系统第一张信用卡——红棉卡。1989年工行总行发行全国通用的牡丹卡，工行省分行推广至全省，并发展形成10多个信用卡品种。1990年5月，建行广州分行在全国建行系统发行第一张信用卡——万事达卡。次年，建行省分行发行建行系统第一张储蓄卡，1997年发行全国建行系统的龙卡，并继续推出贷记卡、金卡等品种。1991年农行广东省分行第一批发行金穗信用卡，稍后，继续发行广东版万事顺卡、IC卡、金穗智能卡等。广东成为全国农行发卡量最多和覆盖面最广的省份。1993年广东发展银行不断开拓银行卡产品。先后发行广发信用卡、转账卡、商务卡、理财卡、本外币双币卡、各种纪念卡。2000年与中山大学联合发行理财通联名卡——广发中大校园卡。2004年发行国内第一张“大学生信用卡”。1993年交行广州分行发行太平洋信用卡。1995年招商银行在内地首家推出集本外币多功能于一体的电子科技金融产品——一卡通。

为发挥银行卡跨行、跨地区交易结算的功能作用，1993年由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起，工、农、中、建省分行和广发行、广东华侨信托公司、南方通信集团公司、省邮政储汇局、广州市电信局等单位组建广东国际金融网络有限公司。1995年在全国开通广东跨银行ATM网络；1996年与香港银通网络联网。同年，公司改名为“广东省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1997年广东跨行ATM与直联POS两大网络系统实现联网通用，促进银行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002年3月，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服务中心”改制为“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与全国银行卡信息中心联网运行，在全国300个地市级以上城市实现系统内跨区使用，并向国际化方向发展。2007年广东地区实现银行卡跨行交易总笔数6.40亿笔，清算金额3642亿元，占全国交易总笔数和交易金额的16.2%和11.9%。至2007年底，广

东地区各银行加入银联网的ATM柜员机累计达1.2万台，加入银联网的直联POS机累计达11.6万台，分别占全国的9.5%和9.9%；累计发展特约商户6.5万家，占全国的8.8%。2007年广东各发卡机构发行银联标准卡3049万张，占全国发卡总数的1/10，居第一位。

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987年4月，深圳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市原财政局企业处的基础上，组建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具体负责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收缴和支配国有资产收益。1987年7月22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举行开业典礼，深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开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性质和职能主要是负责管理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是市属国有的控股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体行使管理、监督和投资三方面的职能。其主要任务是：作为国家股份的代表机构，向参股企业（包括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内联企业）派出国家股东代表，并对国家股东代表实行统一管理；投资固定资产；通过投资与控股，调节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控制、监督国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对市属国营企业财会人员实行投资管理公司与企业双重领导、业务上以投资管理公司领导为主，投资管理公司可在必要时对企业直接派出财会人员等。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后，在投资管理公司与财政局之间，实行税、费、利分收分管理制度，即：税收、土地使用费、能源基金、罚没收入以及各类管理费由财政税务部门征收；企业税后利润、资金占用费由投资管理公司征收。市投资管理公司根据国家财经政策和制度对企业财务会计实行具体管理（包括企业财会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市财政局则按其职能对企业行为实行宏观控制、指导和监督。市投资

管理公司接受财政和审计机关的监督。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对国有企业财产和财务活动实施管理与监督。各集团公司和市属国营企业将资产负债表和有关财务报表定期报送市投资管理公司。市投资管理公司根据需要制定、修改必要的财务制度,包括税后利润分配、成本列支范围等。企业的劳动人事以及产、供、销活动仍按其隶属关系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招商银行成立后,先后进行了4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发行15亿元普通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

招商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以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法则办银行。在蛇口设总行与总行营业部,1个经营网点,36名员工。资本金1亿元,有25%的外币,为开展国际业务、外汇业务提供条件。经营人民币、外币对公存款和储蓄存款,期限1年内的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同业存款等。当年,资产达4.1亿元,利润352万元。招商银行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完全由企业创办、产权关系明晰,严格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化银行。

1987年4月至1989年5月,为招商银行初创阶段,成功实现将财务公司的经营机制转变成银行的经营机制改革。至1988年末,其总资产达24亿元,实现利润3300万元,还与1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代理关系,并先后建立北京、辽宁2个代表处和深圳市罗湖、上步、东门3个营业部。

1989年5月至1993年初,是招商银行的起

步阶段。198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招商银行进行首次增资扩股和股份制改造,招商银行进入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起步阶段。至此,招商银行由创办初期的招商局集团独资改组成由7家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实收资本增至4亿元。这是招商银行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招商银行由此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了股份制企业制度。1988年开办未到期商业汇票或其他金融机构贴现、同业拆放、债券投资和证券逆回购业务。1989年7月1日,成为国内第一家开办离岸业务的试点银行,吸收境外储户存款,面向境外窗口公司办理贷款,后来成为招商银行的第一业务。至1992年末,全行员工达470人,总资产达99.6亿元,实现利润1.64亿元。同时,除在深圳地区设立7个营业部、2个证券部外,还先后在上海、武汉设立分行,在北京、沈阳、香港成立办事处,初步形成立足深圳、辐射国内各大中心城市、渗透海外的商业银行格局。

从1993年起,招商银行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当年,招商银行进行第二次大规模增资扩股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实收资本由4亿元增至28亿元,股东由7家增至93家。至1995年末,总资产708亿元,实现利润17.5亿元,员工人数增至3488人。这一阶段,招商银行初步完成了业务处理层次的电子化,储蓄业务实现通存通兑,并在国内首创了集本外币储蓄、小额融资、取现、消费等功能为一体的“一卡通”。同时,先后建立了9家分行和深圳管理部,120多个机构网点,形成了全国性商业银行格局。至1997年,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14家。这一年,招行资产跨过千亿元大关,达1206亿元。

1988~1998年,招商银行先后三次增资扩股,资本由1亿元增至42亿元,股东由1家增至108家。2002年4月9日,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募集100多亿元资金,资本充足率提高到17%左右。同年8月,招行香港分行开业。2003年10月9日,招行美国代